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股东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盛投资"）通知获悉，顺盛投资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限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78,284,6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67%。本次减持后，顺盛投资仍持有公司 9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226%。（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观湖国际大厦 2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59275136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指本《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盛投资	指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永顺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6477041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机械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橡胶制品、木材、家具、钢材、交通安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8、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7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3082840344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观湖国际大厦 2 号楼 6 层

11、联系电话：010-59275136

12、主要股东：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华顺天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北京中储信通商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沈阳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珠海横琴中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中广国发实业（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于永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大明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经理、董事
俞 民	男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总监、董事
都豫蒙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王红英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齐伟丽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卢 雷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顺盛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属于顺盛投资进行的常规投资操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顺盛投资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顺盛投资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限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78,284,600 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6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权益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7.74%	94,000,000.00	4.22%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顺盛投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于永顺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顺盛投资不是华联股份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顺盛投资不是华联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2,284,600 股　持股比例：7.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94,000,000 股　变动后比例：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顺盛投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华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顺盛投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顺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永顺

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CMPD】2015-01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 股最后交易日均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A、B 股最后交易日均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 3 号楼 404 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2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 3 涉及到公司董监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3 月 26 日上午 9：00—上午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开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及 B 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0024；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15:00。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2014 年第 4 季度，由于德国华翔新产品量产后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公司整体业绩也受到影响，为此，公司采取了调整德国华翔经营层等一系列措施。为保证新的经营计划顺利开展以及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会议同意继续为德国华翔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NBHX Trim GmbH（以下称"NBHX Trim"）是宁波华翔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是其全资控股母公司，为保证新的经营计划顺利开展以及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宁波华翔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 NBHX Trim 和 NBHX AUTOMOTIVE 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期限为 12 个月。

若本次担保额度用满，公司累计对 NBHX AUTOMOTIVE 和 NBHX Trim 提供担保 103,360 万人民币（欧元以 1:6.60 折算），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NBHX Trim GmbH 是和 NBHX AUTOMOTIVE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二
1	被担保人名称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NBHX Trim GmbH
2	注册地址	Der Sitz der Gesellschaft ist Gruber Strasse 48, 85586 Poing, Germany	Gutenbergstr.30，91560 海尔斯布隆，德国
3	法定代表	Harald Stuck	Clemens Stefan
4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500万欧元
5	经营范围	参股投资以及设立、购买和出售任何形式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配件供应方面的工业企业以及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经营轻金属铸造厂以及木材和塑料加工，制造和精加工塑料制品及承担工业代理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67,982.57 总负债：32,845.45 净资产：35,137.12	总资产：82,217.38 总负债：73,612.47 净资产：8,604.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 NBHX Trim 和 NBHX AUTOMOTIVE 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 NBHX Trim 和 NBHX AUTOMOTIVE 提供担保。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NBHX Trim 资产负债率为 89.53%；本次为 NBHX Trim 和 NBHX AUTOMOTIVE 担保的 40,000 万人民币不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 10%；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 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600 万欧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 7,736 万欧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 NBHX Trim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600 万欧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 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7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15 年 4 月 8 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 1160 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48；投票简称均为：华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

（3）"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 5 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8 日 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独立董事选举已完成，需要新选举委员会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意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5 名

主任：王国熙

委员：张锦文、曹光明、强桂英（独立董事）、郑钟芳（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 名

主任：强桂英（独立董事）

委员：李国安（独立董事）、应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

主任：李国安（独立董事）

委员：张锦文、郑钟芳（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3 名

主任：郑钟芳（独立董事）

委员：王国熙、李国安（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以下简称"长乐招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并同意公司为万森公司向长乐招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并在贷款提用后半年内追加林产资产抵押给长乐招行。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2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森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以下简称"长乐招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授信业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贷款提用后半年内追加林产资产抵押给长乐招行，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 年 07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4、注册地址：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

5、法定代表人：江贤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及花卉的种植；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万森公司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万森公司总资产 201,167,120.31 元，总负债 71,828,234.79 元，净资产 129,338,885.52 元，2013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1,054,284.00 元，净利润 17,165,649.44 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万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万森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长乐招行选择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额度内申请授信有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森公司向长乐招商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是为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万森公司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该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万森公司提供担保。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国安

强桂英

郑钟芳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